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清德

記錄：鍾寧心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

永續會自 86 年 8 月成立至今已 21 年，主要任務是研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及審議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同時透過 7 個工作分組與 2 個專案小組，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落實永續會決議。永續發展範疇相當廣泛，包括社會經濟及環境等領域，勞動薪資、人口老化、氣候變遷、能源轉型等問題，都與永續發展息息相關。本會 24 位民間委員都是永續發展各領域的專家，長期致力於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推廣，今天能共聚一堂為國家永續發展奉獻心力與智慧，本人在此致上萬分的感謝。

臺灣自然資源有限，能源仰賴進口，加上人口密集環境負荷沉重，對永續發展的追求遠比其他國家更加迫切，永續發展也成為全國民眾關心的議題。政府非常重視永續發展的推動，蔡總統於 105 年就職演說中強調，要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並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去年的國慶演說中也指出我們應全力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今年再度於國慶演說時表示永續發展是全體人民的最大公約數，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絕對是我們共同努力的至正方向。

西元 2015 年時，聯合國發表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以作為西元 2030 年前全球共同努力的目標，本會在民間委員的投入及執行長張政務委員督導之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擬完整本土化符

合台灣發展現況且更具挑戰性的目標草案，草案去年 11 月 20 日在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考量永續發展目標攸關國家發展方向，未來期待我們在會議當中能夠審慎討論，通過一個切合臺灣發展的永續發展目標。

陸、委員介紹（略）

柒、報告案：

一、本會前（第 30）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永續會秘書處報告，詳參簡報。
- （二）主席裁示：感謝張政委景森督導與各位委員協助，本案洽悉。

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

（一）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總論（草案）

1. 台灣風險分析學會報告，詳參簡報。

2. 張政委景森補充說明：

- （1）過去政府於擬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時，是承續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由各目標相關主政的部會會同民間團體或學者專家去擬定具體目標及相對應指標。觀察各國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均發現整體目標過於紛雜且主軸方向較不清楚，因此，推動永續發展相關的國際性團體開始思考究竟人類或各國為達成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應在何種面向作改變？因而整合出 6 大領域即 6 個轉型重點，以提綱挈領的理解邁向永續之路，作為方向路徑圖。
- （2）經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士暨前院長及廖俊智院長共同建議，應就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撰擬總論，以說明我

國面臨的環境鉅變、系統性風險、我國達成永續發展之落差及如何推導出我國永續發展之路徑圖。鑑於各國之永續發展進程均不相同，以總論作整體性論述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基礎核心價值，在 6 大轉型領域中最主要的工作為何，進而研擬出相關目標，及執行所需之政治、經濟、社會各種工具等內涵。

- (3) 未來目標草案通過後，總論結合其後之各項核心目標、具體目標及指標，構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正式版本。

3. 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1) 張委員振亞

- A. 總論中提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涵蓋「繁榮」面向，經濟活動能創造社會基礎所需要的食物、能源、教育、良好的就業與所得及政治參與，進而提升人民福祉，但經濟活動造成的環境衝擊同時也是影響地球退化的主要因素。所以在總論中也提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強調應重新界定何謂經濟進步，尤其是能資源效率提升及其與經濟進步相互的關聯性。過去幾次工作會議中曾多次提出能資源效率提升與 17 項目標中的 10 項都有緊密關聯性與因果關係。
- B. 過去工作會議討論總論內容時，曾多次提出臺灣總體的系統風險除民眾感受到的議題外，應研析從國家層級所考慮到的臺灣未來永續發展之關鍵挑戰為何，換個角度來說，也就是未來何種挑戰將會使臺灣無法永續。面對全球鉅變挑戰，臺灣的天然資源相對缺乏，高度仰賴進口原物料，未來急迫且嚴峻的系統性風險之一將是資源供給的風險，即未來經濟發展所需進口之原物料能否穩定供應，包括供給端風險（如：開採難度與成本增加、供應

量匱乏甚至耗竭)、政治風險及環境風險(如:氣候變遷帶來環境變化)等。這些風險都需要加以檢視,評估其發生機率和造成的衝擊。以了解影響範圍、程度、廣度,而決定優先採取行動的順序。歐洲各國如荷蘭、G20(Group of Twenty)、G7(Group of Seven)都提出具體策略因應資源供給風險,建議我國也應積極主動研判資源供給風險之於臺灣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再據以評估可能之情境與衝擊。

- C. 懇切呼籲主責單位於此刻規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時機,正視資源供給風險之評估,面臨系統性風險應有具體的因應規劃與策略,我國不應忽略全球系統性風險之明確事實,亦不應機械式的零碎切割與拼湊我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2) 許委員添本

- A.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是為一般國家應如何採取行動邁向永續發展之方針,我國則有本土較獨特的問題。臺灣永續發展面臨2方面的嚴重威脅:其一,能源問題,我國為島嶼型國家,有其先天不足;其二,國家定位問題,我國容易受到外在干擾,如:外在影響我國空氣污染程度、外在影響經濟與社會安定等,此種外在威脅亦將影響永續發展。因此在談臺灣永續發展時,應就我國與國際相比有何特殊威脅或發展環境來思考,否則未來面臨特殊狀況時,將面臨很大的挑戰。
- B. 在政策工具層面,公民投票的確會對政策有更直接的影響力,但就制度上來看,政府部門較不會積極主動運用此政策工具,多為民間提出,故在談政策工具時,此工具如何運作應作闡述。

C. 就公民參與無力感增加方面，近年來我國公民參與公共政策之機會已增加許多，但民眾無力感增加係肇因於所提意見未被採納，因此，雖然提及我國未來應該持續增加公民參與機會，建議於推動公民參與時，也應使民眾理解，經討論過程後提案意見可能未必被採納。

(3) 郭委員城孟

- A. 臺灣應有自己的高度與視野。從經濟面來看，人力或工業資源與其他大國相較有所不足，但臺灣還是有很多世界級的優勢，舉例而言，臺灣是全世界宗廟文化最旺盛的地方，也是蕨類植物最具多樣性的地方。臺灣人文與生態方面的資產，使我國成為全世界最具有療癒場域的島嶼。而我個人也認為臺灣應是最有潛力成為世界遺產之處。
- B.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總論是在研擬永續發展目標時作較上位的闡述，建議應有更高的視野，詮釋更宏觀、更具臺灣主體性的觀點，應將我國優勢優先釐清，然後再來談永續發展目標細項。建議總論應闡述我國在人文與生態之優勢，以及如何運用該優勢。

(4) 溫委員麗琪

- A. 強烈建議在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總論之 6 大轉型領域中，納入永續財務。今年 10 月底參與聯合國綠色金融相關會議時，學習到國際刻正推動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之行動方案，如歐盟之永續四大政策分別為：
- a. 氣候與能源：提出西元 2030 年之能源架構。
 - b. 環境保護：提出循環經濟計畫。
 - c. 環境與成長：成立政府單位策略基金及 Horizons 2030

計畫。

d.永續財務：建立資本市場中永續財務之運作系統。

4 大政策中有兩項與財務有關，甚至提出行動計畫包括：

a.進行經濟活動之永續性分類。

b.發布永續發展活動標準。

c.釐清財務機構（包括資本市場之投資者與財務管理者）

之投資責任與企業揭露責任。

B. 聯合國綠色金融相關會議已明白揭露，目前全世界有 90% 投資者、42% 資產擁有者、58% 銀行具備氣候策略，更有 800 多家全球機構投資人支持碳揭露，已有 287 家財務組織與 457 家企業等共 513 個實體，支持氣候財務揭露，亦獲得英、法、比、荷、奧、日、香港、新加坡列為重點政策。

C. 目前總論所提政策工具，在經濟方面涵蓋很有限，在永續發展財務層面上，其他國家是物質流和財務流行動各半，我國卻沒有公股銀行加入，至今(西元 2018)年僅有 8 家金融機構加入行動。

(5) 林委員俊全

A. 推動我國朝向永續發展邁進之下一步，應為進行永續發展教育，尤其在防災與保育方面。教育可使我們向下紮根，是國家永續之根本，建議行政院應推動全國性永續發展教育，國家將因此獲得很大效益。

B. 目前檢視永續發展意涵時，較偏向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討論脈絡，若從臺灣本土條件與自然環境面相來看，水資

源、糧食及能源將是我國未來發展之命脈，從總論內容也可以發現臺灣在水資源、糧食及能源等方面之發展，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有所落差，建議未來行政院永續會於推動時，應讓國民了解我國未來發展可能面臨之重大挑戰，應共同思考、協力因應。

(6) 洪委員啟東

總論簡報資料第 1 頁與第 14 頁論及如何界定經濟進步，北美或日本多將永續與韌性擺在一起論述，而從臺灣的角度，應該是論述我們於受災後能迅速回復，如：921 地震、88 風災及目前刻正推動的抗災基礎建設。若未來能嘗試界定韌性之內涵，應有助於我國政策進行風險規劃，簡報第 7 頁提及社區行動是永續發展基石，即為一例，臺灣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到目前之防災社區與防災校園，以及消防署相關政策計畫，均強調進行由下而上之防災社區風險規劃，此種韌性社會、具韌性意涵之永續政策，應納入總論論述。

(7) 施委員信民

- A. 總論文字不通順，打字、編輯疏漏等處仍多，宜再修改。
- B. 總論內容引述美國國家情報委員會(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 NIC)之報告，惟內容與原文不盡符合。如總論內容提及全球鉅變挑戰，NIC 原文係「趨勢(trends)」，未提及「鉅變」此一說法；表 1 所引用之內容，亦與 NIC 原文不一致，尤在「治理」以及「氣候、環境與健康」方面，與原文有差距，建議應如實且正確地引述。
- C. 總論提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在適當段落表列出來，以加強文章的完整性。

- D. 圖 2 及圖 4 應改進，以利閱讀與了解。圖 2 之 X 及 Y 座標軸標示不清晰，圖 4 因黑白印刷無法用顏色看出各曲線所代表的指數。
- E. 頁 4-11 提到臺灣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利基，應提到「環境基本法」，指出「環境基本法」之重要性。
- F. 頁 4-12 「3.公民組織活力」一節，應提到環境保護以外之財團與社團法人，該等組織亦很早就有參與。
- G. 頁 4-14，第一段應加入「廢污水處理」，才可以呼應上一頁末段所提及衛生下水道接管率有待提升的問題。
- H. 總論文章分析論述時提及政府治理之重要性，但最後分為六個轉型領域時，圖 6 漏未列入目標 16 及目標 17，應再列入。
- I. 參考文獻有遺漏及排列不一致之處，此外建議將參考文獻置於目標之後，以使總論與後面的內容有一體性。

(8) 陳委員璋玲

- A. 張政務委員提及總論之 6 大轉型領域主要呈現我國為何訂出核心目標、具體目標與指標等內容，故建議六大轉型領域與核心目標應作完整連結，將 18 項目標全數納入。
- B. 此外針對六大轉型領域作若干修正建議：
 - (A) 「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與「人力資源能力」較有關聯，應納入為「人力資源能力與多元夥伴關係」。
 - (B) 「循環經濟」用詞修改為「永續經濟成長與循環經濟」，可彰顯國家永續發展建立在永續經濟成長基礎上。

(C) 「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文字，考量「能源轉型」已涵括於「去碳化」，文字上應排除重複意涵之字眼，再考量能源安全穩定供應之重要性，建議修改為「能源安全加速去碳化」。

(9) 陳委員治維

- A. 台灣風險分析學會簡報第 1 頁提及治理變革，並於後述中提及智慧城鄉之建置，因此，建議未來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確立後，因應數位時代之來臨，應藉由數位資訊工具輔助，建置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數據(SDGs Data)資訊，進而發展完善跨域的資訊交換(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機制，對內可擴大社會參與及理解，對外也可以帶動國際連結與對話，亦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UN SDG17)之意涵。
- B. 台灣風險分析學會簡報第 4 頁提及，關於社區行動之部分，事實上，過去我國在社區行動中已累積很多能量，國家永續發展應立足於此，進而超越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創意、甚至農村再生等層次；且因應行政院宣示以「地方創生」作為國家戰略計畫，因此，建議未來可聚焦於國土、永續，思考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地方創生兩者間之互動機制，衡量地方能力建構，以形塑良好之永續發展體系¹。
- C. 台灣風險分析學會簡報第 8 頁之框架中雖已列入全數目標，但忽略各目標間互動關係，建議透過數位工具，於建構數據資訊交換機制時補足彼此關聯性，

¹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7580>

以高度資訊流通串聯各目標，建立跨域服務網絡，實現國土人口平衡及維持地方經濟活力，邁向循環永續發展模式，參與並實踐國際社會的永續行動。

(10) 黃委員呈琮（吳秘書長文雅代）

- A. 首先肯認台灣風險分析學會團隊對修正總論之努力。
- B. 惟其中「一、前言」及「二、鉅變挑戰與國際永續發展議程」中，有若干文句似直接翻譯自原文，導致閱讀時不似我國慣用之語法，建議再斟酌予以修改。

(11) 賴委員曉芬

總論架構目前列有六節，請強化並再檢視各節之間的邏輯性、關聯性與對應關係，必要時以圖或表來呈現濃縮、精鍊及連動的過程。

4. 其他意見（依發言順序）：

(1) 台灣風險分析學會：

- A. 撰擬總論時，係以實質政策架構為背景，根據各部會所提之政策目標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對應。臺灣的能資源轉型是未來永續發展之重要面向，其他如：人口老化、貧富差距、氣候變遷或天災等亦是大家關心的重點，將再盤點各部會提出之政策目標作調整修改。
- B. 我國生態與人文優勢在總論已部分提及，將再強化。
- C. 總論第 29 頁已提及綠色金融為對中小企業面相之政策工具，其餘將再就教溫委員進行調整修正；目標 13.2.1 即已提到溫室氣體減量管制之階段目標，內容已涵括碳揭露，惟碳揭露概念如何具體落實至政策，建議應由部會清楚回應，再納入總論。

- D. 關於風險溝通及教育，全球各國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多採由下而上之推動，故無論防災、能源轉型、水資源、糧食等議題，均可在總論多加著墨，若能從基礎教育與社區營造等方向切入，顯有意義。
- E. 數據資訊交換與風險溝通及教育的概念相類似，系統建制如何做到透明化與揭露非常重要，總論將納入相關修正，但也仰賴部會提供資料。
- F. 施委員所提技術問題將再調整修改；6個主軸基本上依據TWI2050倡議之架構而來，背後原因在於倘若每一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均全力投入，有其困難，故收攏成6個國家發展重要之政策主軸，過去幾次工作會議亦討論到如何將我國政策主軸收攏至此6項政策目標中；施委員所提關於目標16之司法改革與目標17之夥伴關係，應是串連在6個政策主軸當中，可能沒有辦法單獨歸類一項。未來應是政策執行時要進行串接，總論的部分將根據此精神再作調整，特別著重在治理部分。

(2) 張政務委員暨執行長景森：

- A. 張委員振亞所提關於資源匱乏與供給風險需要長期評估與盤點，此論點相當重要，其他委員亦均有提及能源、糧食及水資源之風險，此關聯性與內容強調應納入總論中。
- B. 許委員添本所提關於臺灣討論永續發展時面臨其他國家所沒有之外在特殊威脅，如：空污，或最近較具風險之瘟疫，此種外來因素影響永續發展的情形，亦為系統性風險之一，應在總論中納入；郭委員城孟提及應強調我國所富涵之世界級優點與優勢機會，與前述特殊威脅之論述是一體兩面，應在總論納入。

- C. 溫委員麗琪察覺經濟與金融體系變革是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石，相當重要，於工作會議討論時即已責成台灣風險分析學會應在總論納入，目前總論版本雖已在政策工具面之經濟工具略為提及，但應再強調並作更上位性的闡述，此亦為未來各目標落實研擬行動方案時之依據，如：企業揭露義務未來可能落實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等。
- D. 洪委員啟東所提韌性建設，國際上多將此議題與國土及社會之智慧化作聯結，智慧化範疇之一即為韌性，故建議總論在此範圍進行調整，特別提到我國將打造韌性國土或城市，強調災害或許無法避免、但必須儘速恢復。總論研擬團隊應在智慧城市部份強調韌性意涵。
- E. 施委員信民與陳委員璋玲在文義方面之修正建議，及目標在 6 大領域之歸納建議，請台灣風險分析學會參考。

5. 主席裁示

永續發展目標總論（草案）原則通過，根據委員意見進一步修訂；如有必要再請張執行長邀集委員，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確定後執行。

（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

1. 永續會秘書處報告，詳參簡報。

2. 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1）張委員振亞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由各部會所提出，建議以國家高度與前瞻視野檢視目標，並檢視各目標間之連動與關聯性，如：生態退化之原因絕大部分來自生產製程或內需外銷各種產品與服務之廢棄物，應要求生產方提高資源使用

效率，而資源使用效率與 10 個目標均有高度關聯性。因此不應由下而上研擬目標與指標，否則將產生前瞻性不足的問題，應由國家層級高度之主責單位去檢視目標之關聯與指標。

(2) 滕委員西華

A. 針對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所訂目標與指標細項無修改意見。目前確定核心目標、具體目標及相對應指標後，建議永續會進一步推動研擬行動方案，以具體執行。某些指標之達成，涉及政策與法令修訂，某些指標則僅在現行施政目標運作下即可達成，如以核心目標 1 為例，其下指標「單獨參加職災保險之被保險率」增長，涉及職災保險單獨立法議題；又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占總人口之比例」的消長，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我國之所以呈現比例較低、指標完成度高，係因法規定義所致；再如身心障礙照護方面也有相似問題，我國鑑定程序與預算問題也可能低估身心障礙國民之比例。

B. 若我國之政策與立法均未修訂，僅執行當前政策目標，幾乎都會達到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所設定應於西元 2020 年達成之永續發展目標，除非立法政策變更，否則目前看來，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與各部會既有之施政目標與相關業務，差別甚微。

(3) 郭委員城孟

A. 行政院應有上位之中心思想，再往下思考，且有些議題應由各部會共同治理。

B. 臺灣目前所選擇之生活方式，傾向美式較浪費之生活方式，故行政院應思考臺灣文化上之中心思想為何？臺灣未來

之生活方式為何？此係我國研擬永續發展目標最重要的先決問題。

(4) 施委員信民：

- A. 目前核心目標 18 修改成「落實環境基本法，逐步達成非核家園」，但我國環境基本法中與非核家園相關者為第 23 條，草案目標 18 之文義範疇太廣，建議主責單位斟酌限縮在非核家園目標之達成。
- B. 具體目標 18.1 所涉法規除「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尚有相關子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故建議將目標 18.1 之修正為「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而不特別列舉法規名稱，避免掛一漏萬。
- C. 具體目標 18.2，考量台灣電力公司是國營企業，具體目標訂為「協助」似未妥適，文字建議修正為「儘速推動」。
- D. 具體目標 18.3，文字建議修正為「選址」法制作業。
- E. 核心目標 18 增訂具體目標及相關指標建議如下：
 - (A) 增訂具體目標「加強核能設施安全維護」，指標可為「核能設施異常事件數目」。
 - (B) 增訂具體目標「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指標可為「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與「再生能源發電量」。
 - (C) 增訂具體目標「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指標可為「年度人均用電量」、「年度全國用電成長率」及「電力生產力」。
 - (D) 增訂具體目標「加強推動非核家園政策與能源轉型政策之教育與宣導」，指標可為：「將能源轉型議

題納入課程之各級學效數目」、「政府機關辦理非核家園政策宣導場次數」。

(5) 郭委員慶霖

- A. 建議目標 18 具體說明「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
- B.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子法與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許多程序細節，建議具體目標 18.3 修改納入「高、中、低階放射性廢棄物終期處理設施選址法制作業」，另建議研擬如何將蘭嶼問題定在目標中。
- C. 在政策面，希望蘭嶼核廢料議題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辦法脫勾，並恢復蘭嶼之核廢料遷移委員會，此為蘭嶼在地居民長期訴求。此外，無論非核家園專案小組或是永續會，均未有蘭嶼相關人士參與，有失妥適。
- D. 永續的意涵為不透支、不預支，甚至進而發展復育式、創新式、修復式的經濟，尤其經濟面相當重要，我們可以不只限定於思考經濟活動對環境承載的影響，更要推動創新之綠色經濟模式。明年將致力推動的地方創生，就我了解即包括：社區營造、農村與漁村之再生及中小企業處各項計畫，並有相應之數據與指標，此即在發展復育式經濟，也最切合我國所面臨之危機與問題，希望國發會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
- E. 建議在總論中述及偏鄉發展問題，並說明其關聯脈絡，以及法規推動之遲滯將影響地方發展，如：先前推動青年農業人口返鄉從事有機肥料或休閒產業，結果法規配套未到位，部分有機肥料無法銷售，或是進行休閒產業卻遭地方政府監管所影響。監管法規及相關配套若無法補齊，青年返鄉可能打拼一段時間後又以失敗收場回到都市。建議各

層級政府應推動建立效率、負責、服務全民之概念。

(6) 賴委員曉芬

核心目標 18 之具體目標 18.2，因「環境基本法」與相關法令已明定核廢料移出蘭嶼為政府應辦事項與責任，如以「協助」文字即為主客異位，法定責任之反轉，實為不當，應以「積極推動遷場」取代。

3. 其他意見（依發言順序）：

(1) 張政務委員暨執行長景森：

A. 參考委員意見，建議目標 18 修正如下：

(A) 核心目標 18 原為「落實環境基本法，逐步達成非核家園」，考量「環境基本法」所涉甚廣，應將文義限縮在非核家園目標之實踐，建議文字修正為「落實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目標，逐步推動達成」。

(B) 具體目標 18.1，建議文字修正為「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C) 具體目標 18.2，建議文字修正為「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D) 增加具體目標，「加強核能設施安全維護」。

B. 委員所提及之行動計畫，為下一階段工作，當目標訂定完成後，將即著手進行行動計畫之研擬。

C. 張委員振亞所提應有更上層次、更整體之視野，此即為總論之定位，總論參考國際分析架構，歸納原因及因果關聯，進而提高 18 項核心目標之層次為 6 大轉型領域，作為如

何達到永續發展之幾個重要的核心價值，亦為人類共通面臨的問題。

4. 主席裁示：

- (1)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公布於永續會網站周知各界，並請秘書處函送各部會據以執行。
- (2) 委員建議永續發展政策應由院層級推動一事，請張執行長邀集委員，就國家層級如何推動永續發展目標進一步檢視。

捌、臨時動議：

一、許委員添本：建議俟永續發展目標（草案）通過後，幕僚單位由原本之環境保護署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許委員添本說明：

1. 組織法上，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更改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為國家發展範疇之一。
2. 早期談永續發展多偏向環境，但現在的國際共識已是兼衡環境、經濟、社會公義等面向之平衡發展。
3. 永續發展及相關目標之實踐是高層級之議題，故提高至國家發展層級較為妥適。
4. 國家永續發展之主責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較為名正言順

考量以上各項理由，建議俟永續發展目標（草案）通過後，幕僚單位由原本之環境保護署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無。

（三）主席裁示：委員建議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改由國家發展委員

會兼辦一事，由行政院再與國發會及環保署討論。

玖、委員書面意見（依姓氏）：

一、張委員振亞：

- （一）針對永續發展目標總論，建議在「三、臺灣鉅變挑戰、系統風險與永續發展目標」篇幅中，應提出資源供給風險之於臺灣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1. 臺灣近似荷蘭與歐洲，屬於天然資源相對缺乏的國家。臺灣高度仰賴進口原物料，因此未來急迫與嚴峻的系統風險之一是資源供給風險，反應出經濟發展所需進口的原物料能否有穩定供應源。
 2. 可能的風險包含供應端的風險，如開採難度與成本增加，供應量的匱乏甚至耗竭，加上政治風險、環境風險如氣候變遷帶來的環境變化等，都需要加以檢視、評估其發生機率和造成的衝擊。根據其影響的範圍、程度、廣度，依比例原則來訂定優先因應順序。
 3. 當歐洲各國如荷蘭及 G20、G7 都已提出具體策略因應資源供給風險時，建議我國也應積極主動的研判各式風險高低，據以評估發生情境與衝擊。過程中除國發會應從國家層級用更長期發展的視野與高度來研析，更需廣邀企業界、製造/生產單位、公/協會組織一起從建立問題意識開始，分析世界資源現況與探討台灣如何避險的策略規劃。
 4. 懇切呼籲，主責單位應把握此刻規劃臺灣永續發展議程的時機，正視資源供給風險的評估。當國際都在正視全球系統風險時，並具之規畫因應策略時，我們不該忽略全球系統風險的明確事實，急切地切割零碎的拼湊組合我們的永續發展議程與目標。

(二) 補充說明：國際提出因應資源供給風險之作法，舉例如下：

1. 歐盟：提出「資源效率的歐洲」旗艦計畫 (the resource-efficient Europe flagship initiative)。針對氣候變遷、能源、運輸、產業、原物料、農業、漁業、生物多樣性與區域發展等不同政策面，給予長期的政策架構。目的是為了增加投資和創新的確定性，並且確保資源效率的所有相關政策有一致的方向。
2. 荷蘭：西元 2017 年發起的「全國性原物料協議」(National Raw Materials Agreement) 已有 325 個產、官、學單位簽署。目的是為了確保未來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要針對原材料和廢棄物處理的方式做出徹底改變。
3. 日本
 - (1) 「循環型社會形成基本計畫」第三期推動重點包含貴重或稀有金屬的廢棄物需回收並高度利用。
 - (2) 西元 2009 制訂「稀有金屬確保戰略」。

二、陳委員璋玲：

(一) 肯定台灣風險分析學會團隊撰擬之總論內容，但主要的 6 大轉型領域名稱及所對應的核心目標，核心目標 16 及 17 未列其中，建議考量將全部 18 項核心目標列於其中，依此，相關建議如下：

1. 「人力資源能力」領域修正為「人力資源能力 多元和平多元社會及夥伴關係」，如此可將核心目標 16 及 17 列於其中，以使 6 大轉型領域可對應及涵蓋全部 18 項核心目標。
2. 「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領域，建議修正為「能源安全加

速去碳化」，因「轉型」已隱含去碳化概念，但使用「安全」用詞更能符合能源穩定供應為臺灣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

3. 永續經濟成長亦為永續發展重要之基石，因此建議「循環經濟」修正為「永續經濟成長循環經濟」，以更彰顯「永續經濟成長」是臺灣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

- (二) 核心目標 14，建議刪除「的」，改為「...防止海洋環境劣化」，此可與核心目標 15 之用詞趨為一致。
- (三) 指標 14.2.3 建立海洋資料庫，尚沒有內容，請單位提供，供委員討論。
- (四) 指標 14.4.1 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建議現況基礎值的用詞增加「已針對鯖鱈...等 10 種魚種訂定預防性管理規範」，如此西元 2020 目標及西元 2030 目標量化目標較為具體，亦即在 10 種之上，各增加 1 種納管的魚種。
- (五) 指標 14.3.1 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值，係以 pH 值 7.5-8.5 的合格率作為現況基礎值，但西元 2020 年及西元 2030 年目標，不是以合格率为目標，反而以 pH 值 8.0-8.5 為目標，有必要說明量化目標為何不採合格率、而係以 8.0-8.5 為目標，此目標係表示水質較好的指標且可達成嗎？請補充說明。